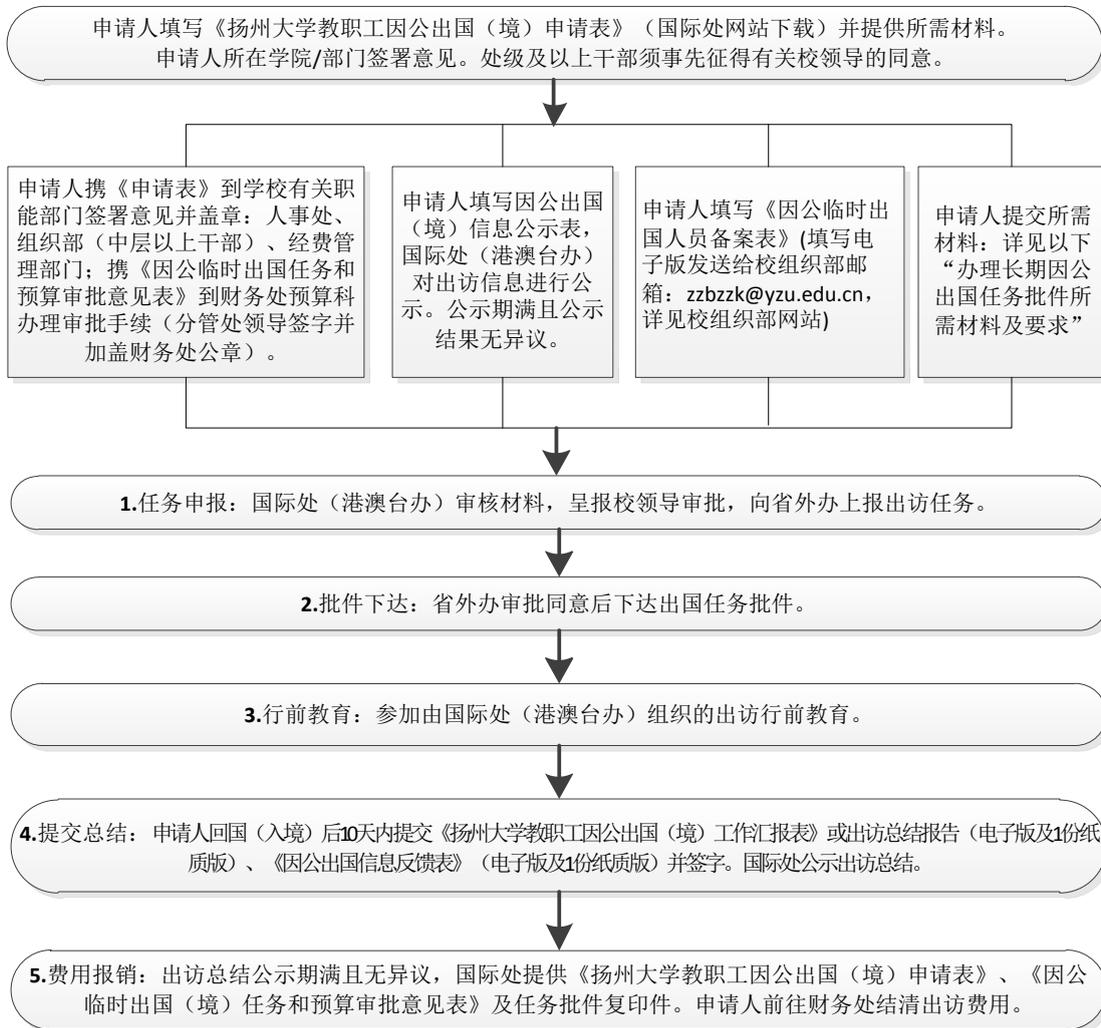


扬州大学长期因公出国任务批件办理流程

说明：1. 获省公派、校公派项目或其他经费资助出国（赴香港、澳门）留学进修、讲学、合作研究等90天以上（含90天）者，按照此流程办理。
2. 请提前2个月提交申请。



办理长期因公出国任务批件所需材料及要求（有关表格请到本站“表格下载”获取）：

1. 《扬州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（纸质及电子版）；
2. 《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》（纸质及电子版）；
3. 《因公出国（境）信息公示表》（电子版）；
4. 《因公临时出国备案表》（请申请人填写备案表电子版并发送给校党委组织部组织科办理（邮箱：zjbzsk@yzu.edu.cn，电话：87971825），办理后将签字盖章备案表纸质版送至国际处）；
5. 邀请函复印件1份（纸质及扫描电子版）；
6. 邀请函中文翻译1份（纸质及电子版）；
7. 研修计划或出访计划1份（中文；纸质及电子版）；
8. 邀请方简介（中文；电子版。包括邀请方学校、院系、合作导师的简介以及与合作导师交流合作情况）；
9. 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，不接受电子版或照片打印版）；
10. 请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：cgjsq@yzu.edu.cn（身份证复印件除外）。

注：鉴于申办部分国家签证所需时间较长，建议申请人预留足够时间办理签证。如有疑问请与国际处（港澳台办）综合科（荷花池校区主楼709室）联系，电话：87971870。